

#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振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审议通过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55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发行价格为63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89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05,377,523.55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84,622,476.45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1月7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22年11月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K10392号《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情况及资金闲置原因

根据《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实施主体             | 预计投资总额    | 预计投入募集资金  | 截止 2026 年 1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 剩余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
|----|--------------------------------|--------------------|-----------|-----------|---|--------------------------------|
| 1  |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新型无机材料复合地板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 天振股份               | 23,921.26 | 23,921.26 | 项目已变更，剩余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4,033.61 万元 <sup>注2</sup> 。 |                                |
| 2  | 年产 2000 万平方米新型无机材料复合地板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 美国博森 <sup>注1</sup> | 44,280.00 | 44,280.00 | 24,026.88   |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及现金管理专户               |
| 3  | 年产 2500 万平方米新型无机材料复合地板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 越南聚丰 <sup>注1</sup> | 41,100.00 | 41,100.00 | 项目已结项，剩余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3,456.17 万元。            |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天振股份               | 30,000.00 | 30,000.00 | 33,021.51 <sup>注3</sup>                                   |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及现金管理专户 <sup>注4</sup> |

注 1：“越南聚丰”指公司的孙公司越南聚丰新材料公司，“美国博森”指公司的孙公司美国博森新材料公司，下同。

注 2：项目累计使用金额包含相关项目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故实际累计使用金额大于预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注 3：项目使用金额包含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及利息，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大于预计投入金额。

注 4：截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2026 年 2 月，该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完成注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建设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2000 万平方米新型无机材料复合地板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7 年 6 月，目前该项目正在有序建设中，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项目资金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逐步投入，预计会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况；截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公司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金额）账户余额为 19,196.67 万元；故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投项目资金及超募资金（以下合称“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等情况，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 **（四）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的本金和收益将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 **（五）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六）实施方式**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上述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公司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

#### **（七）关联关系**

公司拟购买存款或理财产品的发行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八）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的对象是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实际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也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

2、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3、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通报公司内审人员、公司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4、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跟进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笔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前述额度及决议的有效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审议通过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唐斌

\_\_\_\_\_  
肖江波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日